

勞工從事鐵皮浪板更新作業墜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071026215

一、行業種類：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（2522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（1）

三、媒介物：屋頂（矽酸鈣板）（415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6年12月12日11時許，罹災者張○○與負責人李○○及勞工許○○至該公司廠房東北角屋頂從事鐵皮浪板更新作業，張○○行走時踏穿隔熱用之矽酸鈣板，由距地面高度約10公尺之屋頂墜落，貫穿會客室輕鋼架隔板摔落至地面，經送醫因傷重延至107年3月3日12時8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罹災者張○○由距地面高度約10公尺之屋頂墜落至地面，造成雙側胸部挫傷血胸、頭部外傷、顱內出血，致敗血症、肺炎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（1）於距地面高度10公尺之鐵皮浪板屋頂處從事作業，未規劃安全通道，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，及未於屋架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

（2）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（1）對於屋頂作業未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（2）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（3）未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廠房屋頂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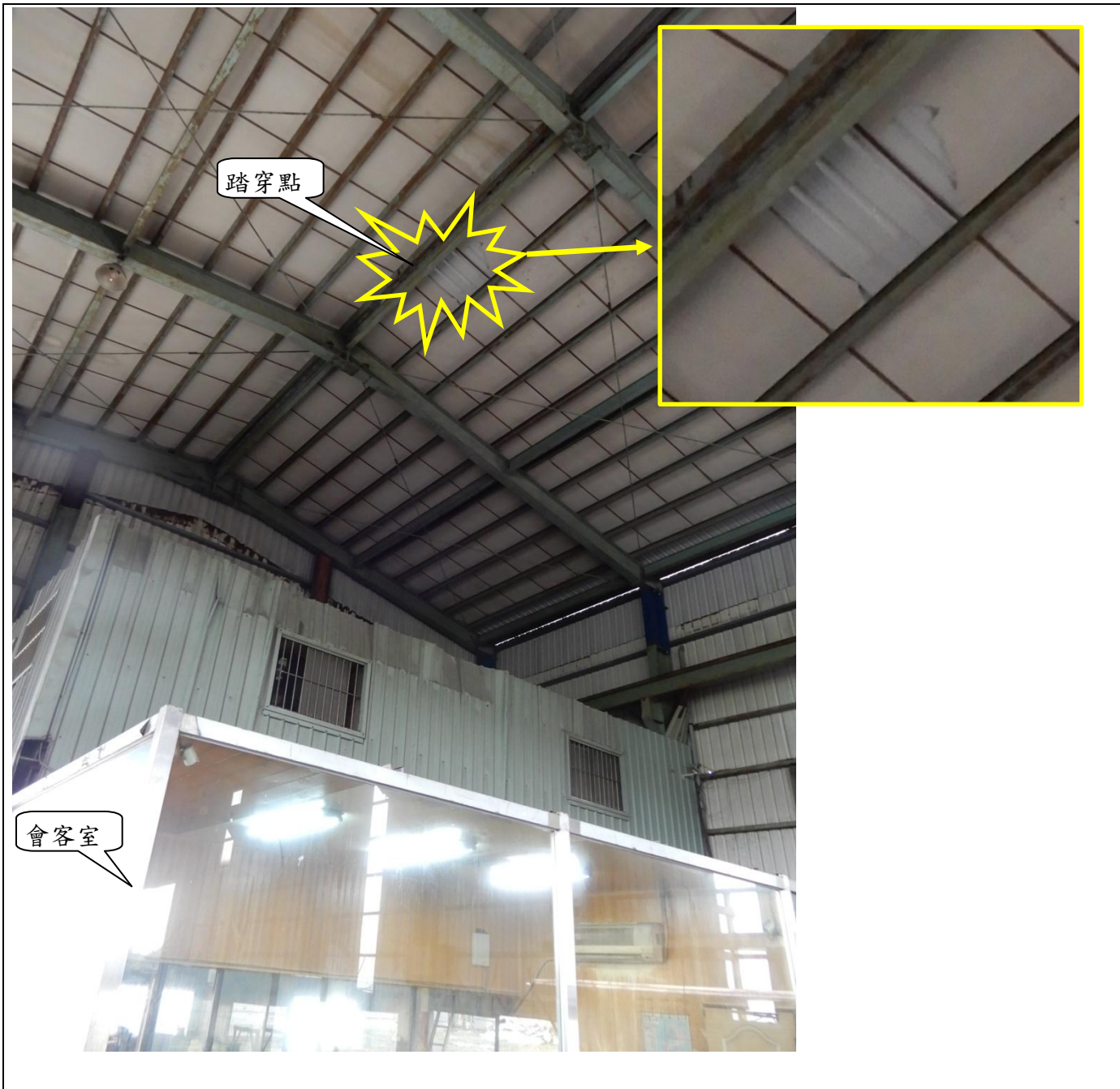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（一）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茅草、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或於以礦纖板、石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，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，應採取下列設施：一、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。二、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，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三、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（二）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

照片 | 現場示意圖 (災害發生之屋頂踏穿處位置)。



照片

107年3月20日現場檢查照片。